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份解除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2016 年 12 月 19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顾地”）发来的《联络函》及《民事裁定书》（2016 粤 04 民初 53 号之三），上述文件表述：广东顾地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6 粤 04 民初 53 号），因厦门国际银行超额保全冻结广东顾地的财产（含广东顾地持有本公司股票），广东顾地向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复议申请，现经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作出 2016 粤 04 民初 53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厦门国际银行解除超额冻结的广东顾地持有本公司的股票 28,905,380 股。上述解除司法轮候冻结股份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成。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司法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司法轮候冻结股数（股）	司法轮候冻结开始日期	司法轮候冻结解除日	司法机关或轮候机关	本次司法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广东顾地	否	28,905,380	2016 年 8 月 15 日	2016 年 12 月 13 日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
合 计	--	28,905,380	--	--	--	100.00%

二、股东股份质押及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16 日，广东顾地持有本公司 28,905,380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36%，累计质押冻结 28,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33%，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99.64%；累计司法冻结 28,905,3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36%，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00%；累计司法轮候冻结 12,160,000 股。

三、其他说明

本次广东顾地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解除司法轮候冻结对本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不会造成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顾地联络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 3、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 粤 04 民初 53 号之三)。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